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9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盧松永

被告 崑崎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邱朝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16,442元，及自民國114年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525%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32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面額新臺幣573,000元之中央政府建
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
02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21條、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
03 第k款約定可憑，又原告總行係設於臺北市中山區而位於本
04 院之轄區內，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邱朝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
08 被告崑崎有限公司（下稱崑崎公司）對原告到期（包括加速
09 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
10 務）及將來發生之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
11 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
12 商品交易、或基於崑崎公司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
13 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
14 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債務，合計以新臺
15 幣（下同）240萬元為最高保證額度，與崑崎公司連帶負清
16 償責任。

17 (二)、崑崎公司於113年10月1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向原
18 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118年1
19 0月17日止，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
20 5.815%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7.525%），以1個月為1
21 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並約定若債務未
22 能按期給付，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適用利率10%，
23 超過前開時間，則按適用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崑崎公司
24 僅繳付本息至114年8月22日止，屢經催繳，均未還款，依授
25 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a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26 本金1,716,44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邱朝和為本債
27 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28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
29 借款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以中央政府
30 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陳稱：我有積欠原告本件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等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2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03 授信總約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
04 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2
05 頁)，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 06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
08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09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10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11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12 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3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14 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5 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崑崎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邱朝
18 和為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連帶負清
19 償責任。
- 20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 23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2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 2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2,326元，爰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林姿儀